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8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